

##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李丽欣		
	职称: 工程师		
	工作单位: 河南中昌置业有限公司	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伊滨1号线和伊滨2号线公交补贴项目		
	供应商名称: 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		
	控制金额: 1100000.00 元	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1. 公共服务需连续性          公交属城市基本公共服务, 涉及群众日常刚性出行, 为保障服务不间断, 安全稳定, 避免线路停运, 必须延续运营主体, 补贴是面向唯一运营方发放。</p> <p>2. 运营主体唯一性          伊滨1号线、2号线自开通以来, 唯一运营单位为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, 该公司具有线路运营资质, 在车场站、人员调度体系等专属条件, 无其他主场主体可替代运营。</p> <p>3. 数据与核算不可替代          补贴核算所需运营里程、载客量、成本费用等数据均由该公司专属系统生成、管理、核验, 其他单位无法获取完整数据, 不具备补贴核算与承接条件。</p> <p>4. 符合法定情形         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一)项: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" 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条件。</p>		
专业人员签字	李丽欣	日期	2026年4月21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